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台账第51号涉及应县

南山自然保护区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朔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关于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的通知》《关于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山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县白马石风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销号，应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几年来一直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销号，今年县委、县政府从春季开始又安排应县林业局对山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县白马石风电项目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进行跟踪检查，11月，县委、县政府组织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检查验收组对《整改任务台账》第51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1. 整改任务

3.3269公顷临时占用林地的植被恢复。

1. 整改目标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号）文件规定，临时性占用林地期限为两年。根据文件规定，务于2019年4月23日前完成3.3269公顷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

1. 整改方案

山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林地3.3269公顷。其中：6个风机临时占用林地1.2733公顷，临时道路占用2.0536公顷。

**1.植被恢复**

1. 风机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

风机覆土厚度0.3m，每个风机均3.3亩，永久性占地除外。栽植沙棘、油松，株行距1.5×1.5m，成活率达85%以上。

1. 临时占用道路植被恢复

栽植油松、云杉，株行距1.5m，成活率达85%以上。

**2.其他**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应县县委、县政府要求山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县白马石风电项目除6个风机和临时占用道路植被应该恢复外，其它10个风机也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种草、种树，林草结合等方式恢复植被。

1. 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实地检查评估分析，“51号整改任务”所涉及的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符合整改标准，达到了销号要求，可以销号。

应县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20年11月15日